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 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3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买先生

联系电话：13899485664

代理机构：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19080377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招 标 人: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
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此招标文件已备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五) 开 标、评标和定标	
(六) 合同的授予	
(七) 纪律和监督	
投诉相关说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初审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四、比较与评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1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TSCG-202039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工作；

备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

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0:1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0:1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 99326;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i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

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38994856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3119080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1190803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39 采购内容：完成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工作。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买先生 联系方式：1389948566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19080377
4	服务地点	阿图什市项目所在地，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最终成果提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采购范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1 、 查 询 渠 道 ： 信 用 中 国 （ 网 址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此项目开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采购组织机构在 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3	投 标 预 备 会	不召开
14	联 合 体 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 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5	招 标 代 理 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协商决定, 本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000 元
16	最高投标 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 11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 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

17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投 标 保 证 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18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 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30456301040005267 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 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 0908-4222076 （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

	递交	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2822083220@qq.com，接收人：刘女士，电话：13119080377），“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

	取	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9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

	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2822083220@qq.com，接收人：刘女士，电话：13119080377），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	---

	(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
--	---

		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30	中 小 微 企 业 政 策 文 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新财购〔2022〕22号
3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本项目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 注		1.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协商决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 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认为有用的其他证明材料。

20.2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竞争性磋商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周期。

21.3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对所列服务内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的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

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不良行为的。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简洁明了、确保投标文件有针

对性。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2822083220@qq.com，接收人：刘女士，电话：13119080377）；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822083220@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

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2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41.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1.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履约保证金

4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4、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严格按照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a)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相关供应商（如有）：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 2: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

公章 (单位) :

日期:

附件: 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采购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

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

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

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

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

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 3 人或以上单

数组成，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

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

导。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

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

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

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10、评标方法和标准

10.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a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b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c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1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商务部分 90 分			
2	总体目标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范围熟悉清楚，任务描述准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掌握熟练，对当年国家和省变更调查方案完全掌握，对数据核查及汇总 分析方案理解透彻，技术方案明确、具体、先进、合理得 10 分； 对工作任务清楚、相关要求掌握熟练、方案具体但没有体现当年变更新要求的得 8 分； 对工作任务清楚、相关要求掌握熟练、方案比较具体、没有体现当年变更新要求的得 6 分； 对工作任务清楚但方案合理性、具体性有一项不足的得 4 分； 对工作任务清楚但方案合理性、具体性均不足的得 2 分； 对工作任务不够清楚、方案不合理、不具体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 的不得分。
3	技术流程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路线应科学、全面，主要应包括县级及以上内业 100% 审查、举证平台 100%审核、外业实地抽查、数据分析汇总、成果提交等内容。科学全面、具体且承担过县级及以上项目的供应商得 10 分； 比较全面且承担过县级及以上项目的供应商得 6 分； 比较全面但没有承担过县级及以上项目的供应商得 4 分； 不全面的但承担过县级及以上项目的供应商得 2 分； 不全面且没有承担过县级及以上项目的供应商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工作任务	5 分	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按照数据库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数据库质检，对地 类图斑进行 100%遍历性核查，对重点图斑进行外业抽查，核查通过后形成县级及以上核查报告后汇交成果。工作任务全面具体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工作流程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能以土地利用分类等相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和文件为依据，充分运用管理信息资料，证明材料、备案文件等，实现对县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正确审查；应用数据库汇总、统计和分析对比技术，实现全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的分析。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明确、具体且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核查分析汇总项目的供应商得 10 分； 比较全面具体且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核查分析汇总项目的供应商得 8 分； 比较全面具体但没有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核查分析汇总项目的供应商得 6 分； 不够具体但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核查分析汇总项目的供应商得 4 分； 不够具体且没有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核查分析汇总项目的供应商得 2 分； 工作流程不合理、不具体的供应商得 1 份。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核 查 方 法	6 分	供应商参照国家和省核查方法，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全面自检的基础上按照数据库质量控制的标准和要求，对县级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和汇总，在内业检查基础上，对重点变化地类和重点图斑进行外业抽查，并检查县级调查更新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形成县级及以上检查报告报送省级全面核查和汇总。 科学合理、具体且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核查项目的供应商得 6 分；比较全面合理且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核查项目的供应商得 4 分；比较全面合理但没有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核查项目的供应商得 2 分； 不具体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进 度 保 障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测绘服务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进行打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组织、措施健全得 6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组织、措施一般得 3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组织、措施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测绘服务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合理性、针对性有一项较差得 2 分； 合理性、针对性均较差得 1 分；没有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9	保 密 保 证 措 施	6 分	为保证项目不发生失泄密，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保密方案，包 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方法、措施等。科学合理得 6 分； 比较合 理得 3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6 分	项目是否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提供的得 6 分； 较全面得 3 分。 较全面但响应时间不够迅速的得 2 分； 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	类 似 业 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县级及以上核查经验，并且承担过 2022 年至今的调查类县级及以上核查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资 质 材 料	10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 3 分；只有其中一个的得 1 分； 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 3 分。只有其中一个的得 1 分； 3. 拟派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中，每具有 1 名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软 硬 件 配 备	10 分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 1 台套（含）以上得 4 分，平板电脑 6 台套（含）以上得 2 分，自有 ArcGis 软件得 2 分，具有调查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软硬件提供本单的发票复印件，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1、备注

11.1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11.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1.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11.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1.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成交）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 (7)被暂停营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4)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部门核准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
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本次招标为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其主要内容为：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内容：阿图什市县市级调查单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5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2 项目任务

本次作业范围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总面积约为 1.55 万平方千米，具体范围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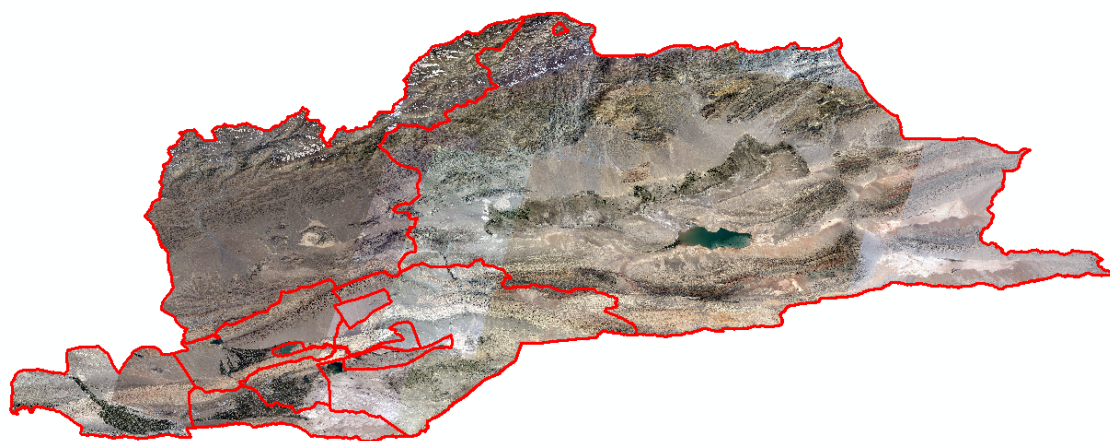


图 1 阿图什市范围示意图

本项目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互联网+”举证成果；
- (2) 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标准格式更新包数据；
- (3) 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原格式数据基础数据包；
- (4) 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5) 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 (6) 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报告；
- (7) 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8) 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9) 阿图什市国土变更调查 25 张国家标准统计分析表；
- (10) 其他要求的档案资料。

1.3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最终成果提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售后服务及验收规范的承诺

- (1) 售后服务：投标应承诺服务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 (2) 验收规范：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三、知识产权

为避免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其他

-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知识产权

为避免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阿图什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图斑核
查数据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XX

受托人（乙方）：XX

签订地点：XX

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XXX，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XX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最终成果提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关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_____

供应 商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 年 __ 月 __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有用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附在本部分；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附在本部分；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委托代理人投标，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 投标人认为有用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 格		证书编 号	
服务期限					
备注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服务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 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 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规格要求	偏离	说明
				<u>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u>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请按所投标服务技术要求、服务要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投标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2、投标技术要求与投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投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投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规格要求	偏离说明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联系人		电话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量	
单 位 概 况：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